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7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游于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5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游于田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游于田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及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衡以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受刑人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、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，及受刑人具狀回覆之內容，有受刑人陳報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

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	110/01/11	111/06/04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新竹地檢110年度偵 緝字第712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38310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0年度易字第814號	112年度簡字第525號
	判決日期	112/03/31	112/06/30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本院
	案 號	110年度易字第814號	112年度簡字第525號
	判決確定 日期	112/07/11	112/10/16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得社勞

備 註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3087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15119號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